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6年9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刘宁湘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富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3,811,095.49元，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811,095.4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811,095.49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利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品。该 20,000 万元的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连军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确保募投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15,000 万元的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刘连军先生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负责组织财务中心具体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